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TEL: (86-755) 83025555 FAX:(86-755) 83025058、83025068

[Http://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

致：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	9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1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六、 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 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3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15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6
十、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6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6
十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6
十三、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仕净环保、公司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仕净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瑞华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瑞华验字【2018】01360010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3222051M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叶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7,484
经营项目	脱硫、脱硝及各类废气、废水、粉尘、固废等相关环保设备与工程的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管理、售后等并提供相关销售; 各类环保节能系统工程的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并销售, 远程在线检测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 新能源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 年 04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年报情况	2017 年度已公示

(二) 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00 号), 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股份，发行价格范围为 10.0-10.5 元/股（均含本数），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 万元（含本数）。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4 月 4 日，仕净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8 年 4 月 19 日，仕净环保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5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备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 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 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如下 3 名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票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7,500,000	现金认购
2	田志伟	在册股东	1,000,000	现金认购
3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95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9,450,000	-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方案》、中登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的出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田志伟系公司在册股东,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1,515.1515 万元, 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CC572,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8年4月4日，仕净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ееq.com.cn/>）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会议通知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议案等事项。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8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0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0%；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ееq.com.cn/>）发布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3、2018年5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ееq.com.cn/>）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8年5月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投

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股份款项9,733.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4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788.50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0.3	77,250,000	货币
2	田志伟	1,000,000	10.3	10,300,000	货币
3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10.3	9,785,000	货币
合计		9,450,000	-	97,335,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同时约定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合同》所涉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

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包括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C572。

（二）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苏州荻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基金编号/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SK9044

2	苏州菘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6867
3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M7919
4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R0156
5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SD2999
6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6024
7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R8588
8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J9884
9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9597

根据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除投资仕净环保以外，还投资了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宋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对赌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页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 树

张 燃

周洁枝

2018 年 5 月 11 日